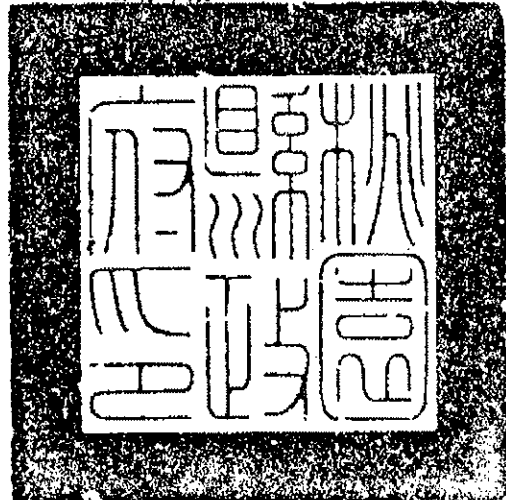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09403647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土地（住宅區（再發展區）除外）為免指定建築線地區。

依據：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計畫道路已開發完成，凡屬前開計劃範圍內之土地（住宅區（再發展區）除外）自即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建築線指定。

縣長 朱立倫



2/11